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通 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文旅明电[2020]1号）文件的要求，在未接到上级部门的正式复业通知前，全市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网吧、营业性演出场所、旅游企业（含A级景区、旅行社）仍需暂停营业，营业性演出活动仍暂停审批。

请压实责任，抓紧落实，知照并积极做好辖区上述企业的通知、咨询及检查工作，严防上述企业擅自营业，并加强做好上述企业人员曾有疫源地住宿史、旅行史的排查、疫情风险提示和个人防护指引等工作，认真填写《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制指引落实情况表》，每天下午3时前报送至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制系列指引（之

三) 的通知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3. 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制指引落实情况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 张炳富

联系电话: 38582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校对: 刘若波

(共印3份)